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4/58*
26 January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1月14日

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

给秘书长的信

谨转递希腊为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第3至7段规定的各项具体义务采取的全国性措施的资料如下。

按照第92/1967号紧急法,有关安全理事会在《联合国宪章》第41条范围内实施制裁的各项决议必须首先经部长决定公布,然后由总统颁布法令予以执行。

根据上述法律,任何人违反已公布的总统法令,均须处以罚款和(或)5年以下的徒刑。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步骤来完成上述程序。

此外,希腊和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一样在欧洲联盟理事会于1993年11月29日通过第3274/93和3275/93号条例之日起就加以执行。这些条例与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有关,并使该决议具体化。

已提请所有有关部司注意安全理事会第883(1993)号决议以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3274/93和3275/93号条例所载的各项规定,以便采取必要行动来有效执行这些决议和条例。从各部司收到的报告证实已从1993年12月1日开始执行这些文件所设想的措施。

*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,重新印发。

特别是采取了下述措施:

A. 航空和利比亚阿拉伯航空公司办事处

关于第883(1993)号决议第6段,所有在希腊营业的有关公司从1993年12月1日起均已采取步骤遵守所发布的禁令。

B. 禁止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
提供某些提炼和运输石油的设备(第883
(1993)号决议第5段和有关附件)

根据1993年12月31日颁布的第7318/E3/11089号部长决定:

(a) 从1993年12月1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第883(1993)号决议附件所列的物品和(或)服务;

(b) 但是有关当局可允许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供应或提供这些物品和(或)服务,倘若这些物品和(或)服务的最终用途并非上述附件所描述的最终用途。

在这个情况下,必须由国家经济部发放特定许可证。

C. 冻结某些利比亚资产
(第883(1993)号决议第3和4段)

希腊银行总裁以1993年12月开始执行的第2278/27.12.93号决定,作出下述决定:

(a) 在希腊营业的信贷机构不得向下列机构提供资金和支付款项:

(一)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或公共当局;

(二) 由下列各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商业、工业或公用事业机构:

(a)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或公共当局;

(b)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拥有或控制的实体,不论设于何处或在何处营业;

(c) 代表(一)和(二)的任何人士;

(b) 已经或即将存入希腊营业的信贷机构的资金,如为上文(a)项提到的机构所拥有,则不得使用;

(c) 上文(a)和(b)项的禁令不适用于销售或供应原产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在1993年12月1日以后出口的石油或石油产品,包括天然气和天然气产品,以及农产品或商品所得的资金,但任何这类资金必须存入专为这些资金开设的单独银行账户;

(d) 在希腊营业的信贷机构不得提供资金或支付款项给予涉及第883(1993)号决议第5和6段提到的交易而住在希腊或国外的自然人和法人,如果这种交易是在1993年12月1日以后进行的。

常驻代表

安东尼奥斯·埃克萨尔霍斯(签名)

- - - - -